

历史教学与
爱国主义教育

山东教育出版社

3.51

历史教学与爱国主义教育

周发增 龚奇柱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济南

历史教学与爱国主义教育

周发增 龚奇柱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4.75印张 98千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840

书号 7275·260 定价 0.62元

前 言

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是中学历史教学的重要任务。爱国主义教育是学校思想教育的重要方面，是历史教学的主要内容。因此，在历史教学中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就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历史教材中有丰富的爱国主义内容，在历史教学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有极其优越的条件和直接关系。历史教师应当在马列主义理论指导下，通过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培养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的年青一代做出贡献，以完成时代赋予我们的伟大历史使命。正是本着这种愿望，我们在1981年全国历史教学研究会首届年会期间，商定合作进行《历史教学与爱国主义教育》这一科研项目，想就爱国主义教育在历史教学中的地位，历史课中有关爱国主义教育的具体内容，以及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方法进行探讨，以期对广大历史教师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方面能有所裨益。

探讨和研究历史课的爱国主义教育，是历史教学理论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历史教学的理论源于历史教学实践，而又应当高于历史教学实践。历史教学理论研究应当紧密联系历史教学实际。本书正是在总结广大历史教师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经验的基础上写成的。

本书的初稿写成后，我们曾借1982年“全国历史教学法讨论会”之机，请吴景贤教授审阅。尔后，在北京师院教育

科学研究所的大力支持下，将书稿全文打印，分寄国内一些单位和同志，较广泛地征求了意见。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关于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意见》的精神，对书稿作了修改。在1983年全国历史教学研究会第二届年会期间，我们再次征求了与会专家、同行的意见，才最后脱稿。

在成书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山东教育出版社、重庆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和张守常、赵恒烈、孙恭恂等同志的支持、指导和帮助。中国历史教学研究会吕寿副理事长在第二届年会总结报告中，对书稿的评述和所寄的厚望，使我们深受激励和鼓舞。借此机会，谨向上述单位和同志致以谢忱。

周发增 龚奇柱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一) 国家、祖国与爱国主义	(1)
一、国家	(1)
二、祖国	(2)
三、爱国主义的概念及基本内容	(3)
四、爱国主义与民族英雄	(6)
五、爱国主义在历史上的局限性	(8)
六、爱国主义与冒牌“爱国主义”	(13)
 (二) 无产阶级的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	(16)
一、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民族观	(17)
二、爱国主义在世界近现代史中的新发展	(18)
三、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相结合	(23)
四、中国共产党是把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相结合的典范	(24)
 (三) 历史教学与爱国主义教育的关系	(27)
一、历史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源泉	(27)
二、爱国主义教育的历史教学的重要任务	(30)
三、爱国主义教育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	(32)

四、爱国主义教育	是历史教学落实“三个面向”的重要方面	(37)
(四)	历史教材中丰富的爱国主义内容	(39)
一、	中国古代史中的爱国主义内容	(39)
二、	中国近代史中的爱国主义内容	(58)
三、	中国现代史中的爱国主义内容	(80)
四、	在世界历史教学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内 容	(95)
(五)	历史教学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形式和方法	(110)
一、	爱国主义教育	与历史知识的传授 (110)
二、	爱国主义教育	与联系实际 (123)
三、	爱国主义教育	与历史乡土教材 (127)
四、	爱国主义教育	与历史课外活动 (130)
(六)	历史教学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与教师备课 (136)
一、	具有渊博历史知识	是历史教师的首要条件 (136)
二、	增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目的性和自觉性	(137)
三、	充分利用教材中的爱国主义内容，制订切实 可行的教学计划	(138)
四、	确定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点	(140)
五、	加强理论学习，不断总结经验	(141)

(一)国家、祖国与爱国主义

一、国 家

国家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压迫的工具。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没有国家，没有任何独立于氏族、部落之上的社会权力机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由世代相传的传统和习惯来调整。但当社会一旦分裂为敌对的阶级以后，传统的习俗就不能调整人们的一切行为了。各个阶级对善恶、利害、正义与非正义的认识渐渐不同，逐渐形成各自的概念，出现了不是代表广大群众的意志，而是代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的权力机关，这就出现了国家。国家的特征，是根据地域的标志来划分居民，而不是按血统关系来划分居民。地域的划分，表明以生产资料社会公有制和以血缘家族世系为基础的原始公社解体，一向不为人们所公认的私有制成为新的社会制度不可侵犯的基础。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

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①恩格斯在这里指出了国家的主要标志是具有公开的权力，即居于社会之上的脱离人民群众的权力；又指出了国家的本质和阶级本性所表现在基本职能上的特征，即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内，处理各该国与其他国家间的关系。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引用恩格斯这段话时说：“这一段话已经十分清楚地表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历史作用以及其意义的基本思想。”^②

二、祖 国

祖国这一概念所包含的内涵要比国家广泛而丰富得多。一般的说，一个民族从氏族、部落、部落联盟逐步发展下来，从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的时候，作为剥削阶级压迫劳动阶级的国家便出现了，原来的部落联盟先后变成了大小不一的国家和城邦。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这些国家和城邦相互征伐、兼并，逐渐融合，成为疆域更大的相对稳定的国家。这种国家就成为世代相传、固定居住的居民的祖国。不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6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175页。

是分裂割据时期，还是全国统一时期，即使出现扩大或缩小一些的状况，但其疆域大体上与这个民族世代居住的地域相符合。祖国，还包括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所形成的共同经济生活和人们在共同生活的土地上的一切成就，以及在人民中间所表现出的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状态和共同的语言、共同的习俗。正因为这样，人们自然地产生并逐渐巩固起对自己祖国最深厚的感情。

三、爱国主义的概念及基本内容

爱国主义就是忠诚于祖国、热爱祖国的思想，“就是千百年来巩固下来的对自己的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①它随着国家和民族的形成而形成、发展而发展。在阶级社会中，虽然对立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利益的冲突，在矛盾尖锐时进行着你死我活的斗争。但是由于他们世代相传都生活在共同的地域上，有着共同的语言、共同的经济生活、共同的文化历史和心理素质，而形成了共同的民族意识，即民族自信心和自尊心。这个民族自信心和自尊心是爱国主义道德情感的集中反映，它依靠的不是国家的强制制裁性，而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人们内心的信念和民族传统的力量，从而对社会、对祖国、对人民、对阶级具有崇高的道德上的义务感、责任感，成为推动人民爱国行为的强大内在动力，成为一种稳固、深刻的道德情感。它不但表现在，在民族发展的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608页。

顺境中能够看到自己的力量和前景，就是在民族处于逆境中仍然坚信自己具有战胜困难，振兴民族的能力。人们为了维护祖国的荣誉、民族的尊严，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为了为整个人类社会发展作出贡献，毫无保留地把自己的智慧、才能乃至生命献给自己的祖国。

爱国主义的基本内容和表现形式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创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爱国主义

世界各民族不分大小，都是人类社会的组成部分。千百年来，各国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用艰苦勤奋和富有智慧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开发自己的祖国，不断丰富和发展本民族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在历史上直接或间接地推动和影响其他国家或民族文明的发展。这是爱国主义遗产中极为重要的内容。

2. 正义战争中的爱国主义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指出：“历史上的战争，只有正义的和非正义的两类。……一切革命战争都是正义的。”^①依据这个原理，正义战争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被压迫阶级用革命的手段，摧毁祖国社会发展中的障碍物，即摧毁反动统治者残暴统治及其腐朽政权；二是全民族反抗外国侵略者的战争，以维护民族的尊严和国家的独立。从古代的奴隶起义、农民起义和近代资产阶级、无产阶级相继领导的革命运动，不管是反抗国内的统治者，抑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58页。

或是抗击外国侵略者，也不论不同时代不同阶级所具有的不同爱国观，代表着不同的阶级利益，但都有鲜明的爱国主义性质，是爱国主义的直接表现形式。

3. 社会改良中的爱国主义

历史上许多有识之士为了改善政治，提出了变法革新的政治主张和措施，他们不计个人安危，犯颜直谏，为民请命。尽管他们是为了维护自己阶级的根本利益，忠于自己的君主，爱的是统治阶级的国家，但他们所提出的措施，对社会的发展是有利的，对人民是多少有些益处的，是符合人民和祖国利益的，这就具有爱国的性质，应作为爱国主义遗产中的一项内容。

4. 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统一的爱国主义

今天的祖国是历史的祖国的继续和发展，祖国是国境内各个民族的共同的祖国。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各族的统治阶级常常以民族的名义发动对另一民族的战争，或者相互勾结镇压自己民族内部的被剥削阶级，出现过大大小小的民族分裂和民族战争，出现过几个政权并存的局面。但生活在同一祖国的诸民族，有着共同的民族意识，因此，各族人民的友好团结是民族关系的主流，关心和致力于祖国的统一始终是历史发展的主流。国内的民族之间出现的分裂和战争，都是历史的短暂现象，而且更重要的是他们都承认自己是这个共同祖国的组成部分，从没有把自己看成是祖国之外的国家，当遭到外来侵略时，总是同仇敌忾的进行斗争，出卖民族利益、分裂祖国的败类，也总是受到各族人民及子孙万代的唾

弃。翻开历史的画卷，我们就可以看到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从来就是民心所向，欲望归一的，这是世界上各个民族和国家的爱国主义光荣传统。

5. 与国际主义相结合的爱国主义

这是无产阶级的爱国主义观。即立足于本国革命和建设，在治理好祖国的同时，无私地支援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革命斗争，支援被压迫民族争取独立解放的斗争。主张民族平等，反对民族压迫，主张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反对共同敌人，争取共同解放的斗争中形成不分国家、不分民族的国际团结。

四、爱国主义与民族英雄

爱国主义与民族英雄的问题，史学界看法不一，这里仅就现用教材上的基本观点进行论述。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由五十多个民族构成。在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各个民族的本身及其相互之间，有着兴衰融合的过程。自周秦至南北朝，在祖国境内相继出现过匈奴、鲜卑、氐、羌、羯、突厥、回纥等族建立的政权，隋唐以后，又有契丹、女真、蒙古、满族建立的政权。其中有的政权统一了祖国的部分境地，蒙古、满族建立的元、清两朝则统治过祖国的全境。这些政权在建立和被推翻的历史过程中，都进行过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和残酷的民族斗争，斗争的双方都代表着不同的阶级利益和民

族利益。一些统治阶级中的杰出人物和广大群众为了民族利益进行过浴血奋斗，付出了巨大的牺牲，这反映了一定的爱国思想。而这些斗争都属于国内斗争的性质，不存在侵略与反侵略的问题，不可轻易地论述为爱国与卖国而给某些历史人物加上“民族英雄”的称号。但是，敌对斗争的双方，确是存在着压迫和被压迫之实，因此，必须有是非之分，正义非正义之别，进步与反动之异。在被压迫一方的内部还必须“证明民族抵抗与民族投降两条路线的谁对谁错，而把南北朝、南宋、明末、清末一班民族投降主义者痛斥一番，把那些民族抵抗主义者赞扬一番”^①，从而辨明忠奸，树立正气，发扬爱国主义精神。

现行教材就是本着这一原则处理爱国主义和民族英雄这一问题的。例如：称屈原为“伟大的诗人”；说李清照“擅长写长诗，内容较多地反映了忧国思想”；称赞辛弃疾的词“充满了恢复中原和反抗民族压迫的战斗精神”；指出陆游“生活在宋金对峙之际，渴望祖国南北统一”的激情等等。对这些历史人物，都没有冠以“爱国诗人”或“爱国词人”的称号。同样，对岳飞也只说他是“主战派将领”、“抗金将领”，对文天祥只提他是“抗战派将领”等等，也未颂之为“民族英雄”。这是因为爱国主义是一个范畴极为广泛的概念，而祖国概念的含义较之国家政权的概念更为广泛和深远。上述这些历史人物，都处在几个封建割据政权或民族政权并存的时代，如果把这些政权都提到祖国的地位上，那么他们所热爱的就只是自己所在的一隅政权了。教材这样安

①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136—137页。

排，既没有抹煞历史事实，抹煞战争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别，也表明了是非曲直和应该继承发扬光大的东西。范文澜同志在他所著的《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与融合》一文中讲得好，他说：在民族矛盾十分尖锐的时代，“在当时，作为敌对的民族或国家，经常残酷地进行斗争，今天看来，都是兄弟阋墙，家里打架。”这样，既然不存在侵略与反侵略的性质，就谈不上谁是民族英雄，也不宜提爱国、卖国，否则就于情不合，于理不通。那么，怎样才能称为民族英雄呢？民族英雄是指那些代表整个中华民族利益、反抗外来侵略者的杰出历史人物。如教材中提到的戚继光，郑成功、林则徐等等。

五、爱国主义在历史上的局限性

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有着不同的具体内容；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阶级对它有着不同的理解。因而历史上的爱国主义存在着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

1. 历史上的爱国主义具有种族和民族的局限性

在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总是把狭隘的民族主义表现为爱国主义，这是与地方民族主义相结合的爱国主义。

中国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不论是象秦、汉、唐、元、明、清等朝代出

现的大一统局面，还是象三国、两晋、南北朝、辽、宋、夏、金等几个政权同时并存的局面，也不管当时的最高统治者^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都认为自己是理所当然的统治者，中国就是自己的祖国。他们为了达到统治中国的目的，利用民族的名义，挑动民族间的不和，用“分而治之”的办法以满足自己的私利。从我国的史籍中可以看到，自春秋战国以来，就有着“内诸夏而外夷狄”的思想，强调“华、夷之别”，把当时居于中原地带的华夏族，即以后的汉族，尊之为“神明华胄”，把国内其他少数民族贬之为“犬羊之族”、“虫豸之裔”；而在少数民族的统治者成为中国最高统治的元、清两朝，则也有着“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思想，对汉族及其他的少数民族实行民族压迫。这种民族压迫，主要是压迫别的民族的劳动人民，是以居于政府统治者的民族的名义出现的。所以，被统治阶级和民族，在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之下，常常是用恢复前朝作为斗争的象征。如，元朝时，爆发的红巾军大起义，曾经打着“宋徽宗的八世孙”和“宋”的旗号；清朝时，以农民和手工业工人及城市平民等劳苦大众为主体的天地会，就提出了“反清（清）复明（明）”的斗争纲领。进入近代社会后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所提出的“反满”号召中，也明显地表现出民族主义的色彩。这些口号，在当时推翻封建统治的斗争中，都起过团结人民的积极作用，但也或多或少的对于后来革命的发展，带来模糊反封建阶级意识的消极影响。

在阶级社会的国内民族斗争中，爱国主义的种族和民族的局限性，还表现在作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为了维护本民族或几个民族的利益，有意无意地损害了其它民族的利益。例

如汉、唐几朝，对西北等边远地区诸民族的战争，虽有着反掠夺奴役而进行自卫的性质，对于保护黄河流域人民的生命财产和生产的发展，保卫中原的先进文化起了积极作用，甚至起到了汉族与其他民族间经济文化交流作用，但或轻或重地伤害了这些地区诸民族的利益。如汉朝征伐匈奴时，使匈奴族“亡匿于幕（漠）北寒苦无水草之地”^①，被杀约十七万人，濒于灭绝。同样，少数民族统治阶级建立的元、清两朝以及此之前与宋并存的辽、金等政权，虽然对开发边远地区，提高少数民族地位，促进我国各民族之间的交往融合，有着某种积极作用，但严重的民族歧视，残酷的民族压迫，使汉族人民处于“榜掠械系，不胜痛苦”的处境。因此，在肯定历史上爱国主义促进我国各民族发展和进步中的积极作用时，要充分揭露和批判民族压迫政策的反动性和野蛮性。

2. 历史上爱国主义是与忠君思想相联系的

爱国主义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中，虽然有着本质的区别，但是，都是与忠君的思想相联系的。当时，君主和他的朝臣，站在建立于祖国土地和被压迫阶级的国家代表的位置上，作为国家和祖国的象征出现，对社会两大敌对阶级的斗争，表面上貌似公正，为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有时也处置一些贪官悍吏，采取一些缓和阶级矛盾的措施。在这种情况下，祖国、国家、君主三者混同一体，皇权与国家紧密相连。加以自周秦以来“尊王攘夷”思想的影响，因此，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爱国行为，表现在反抗外来侵略和国内

^① 《汉书·匈奴传》。